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22-37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仲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仲初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殿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殿坤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2.1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娄树林 委员：刘剑锋 赖德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2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陶 涛 委员：娄树林 李仲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3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刘剑锋 委员：陶 涛 李仲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1《聘任李仲初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续聘李仲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2《聘任 Kevin Patrick King 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Kevin Patrick King（金凯文）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3《聘任赖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赖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4《聘任关东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关东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5《聘任王敏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王敏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6《聘任罗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公司总裁提名，续聘罗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四。

经核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4.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赵文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2《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续聘郭灵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四及附件五。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 附件一：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李仲初**：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公民，工学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1984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7 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航天部某研究所。离职后于 1998 年创立本公司并作为本公司的创始人、经营者持续至今，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总裁。

李仲初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李仲初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持有公司 1,145,104,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449%。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殿坤**：男，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公民，研究生学历。199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总经理、内核办主任，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殿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李殿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李殿坤先生持有公司 11,876,4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57%。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Kevin Patrick King:** 中文名：金凯文，男，出生于 1962 年，国籍：澳大利亚，曾任职于 MICROS 公司亚太区副总裁以及日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其中国公司和日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Kevin Patrick King 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Kevin Patrick King 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Kevin Patrick King 先生持有公司 35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8%。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赖德源:** 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系。先后就职于香港地下铁路有限公司、香港国辉电脑有限公司，1992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担任富达自动化管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MICROS 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 MOVIELINK 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赖德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赖德源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赖德源先生持有公司 35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8%。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关东玉,** 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公民，学士学位，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1984 年-1988 年任职于空军科研部某研究所，1988 年至 1997 年期间先后任北京丽都假日酒店电脑部工程师、香港锦标公司工程师及中国区经理、香港鑫宇公司中国区经理。1997 年

至 2008 年任香港现化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香港现化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 年至 2009 年 11 月任现化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关东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关东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关东玉先生持有公司 23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2%。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敏敏**，女，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公民，学士学位，1983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83 年-1997 年任职于浙江省计算技术研究所，1998 年至今先后任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敏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王敏敏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持有公司股票 292,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9%。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罗芳**，女，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公民，理学、经济学双学士，副研究员。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应用化学专业、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从事核科技研究工作。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罗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罗芳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罗芳女士持有公司 17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4%。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三： 相关个人简历

**赵文瑜**，女，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公民，法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201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文瑜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赵文瑜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赵文瑜女士持有公司 2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4%。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灵红**，女，出生于 197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专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郭灵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郭灵红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之妻妹，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

董事会秘书罗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249356

传真：010-68183776

电子邮箱：luofang@shiji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A 石基信息大厦 5 层 证券部

邮编：100036

**附件五：**

证券事务代表赵文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249356

传真：010-68183776

电子邮箱：any.zhao@shiji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A 石基信息大厦 5 层 证券部

邮编：100036